

Q/YBM

云南邦铭天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 YBM 0002 S-2023

天麻核桃乳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60038 S-2023
备案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云南省食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3-12-28 发布

2024-01-04 实施

云南邦铭天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天麻核桃乳是以鲜天麻（或天麻粉）、核桃仁、水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等，经磨浆、过滤、均质、调配、灌封、灭菌、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6322《植物蛋白饮料卫生标准》制定。本标准中铅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邦铭天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祥义、宋召平。

品安全
5306

天麻核桃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天麻核桃乳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鲜天麻（或天麻粉）、核桃仁、水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等，经磨浆、过滤、均质、调配、灌封、灭菌、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天麻核桃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含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天麻：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3.1.2 核桃仁：应符合 LY/T 1922 的要求。

3.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

3.1.4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呈乳白色或微灰白色	取适量样品置 50mL 无色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状态，鉴别气味，品尝滋味检查有无杂质。
气味与滋味	具有天麻特有的香气与滋味，无异味	
外 观	呈均匀状的乳状液，久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但经摇匀呈原有的均匀状态。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企业标
S-
年

表 2 理化性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固形物, g/100ml $\geq$	1.0	GB/T 31326
蛋白质 (%) $\geq$	0.2	GB/T 5009.5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符合表 3 的指标要求。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mg/L $\leq$	0.24	GB 5009.12

3.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

3.6 微生物指标

3.6.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7101 的规定。

3.6.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29921 的规定。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3.8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3.8.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3.8.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14880 的规定。

3.9 食品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在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40 个独立包装样品, 分成 2 份, 一份检验, 一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 应由生产厂的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 出具合格证书, 并在

准备

月

有装盒内《外》别有签署质量合格证的产是方可出厂，感官、净含量、固形物、蛋白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为必检项目，其他项目作不定期抽检。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其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检验：

- a) 当原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其余项目指标有不合格时，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销售包装的检验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并标注婴幼儿、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

5.1.2 产品外包装标识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放，严禁扔、摔挤；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及受潮。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库内；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案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7日在云南昭通市天麻特产局官网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云南省邦铭天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21日

罗映雨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12月21日